

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海南证监局《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》(海南证监发[2009]61号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,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积极主动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,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。通过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,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,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,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。

二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和部门

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负责人;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,由董事会秘书领导,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;公司其他部门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:0898-88219921,传真:0898-88214998,电子信箱:hnddhn@21cn.com。

三、201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

2015 年度,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,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并持续通过股东大会、接待来访、答复质询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具体如下:

1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

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编制、披露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和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等重要信息的临时公告,确保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掌握公司动态信息。

2、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

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，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、组织和安排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积极开通网络投票方式。股东大会召开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聆听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。同时，不向参会者披露任何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，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。

3、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

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畅通，指定专人接听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。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要求，认真、负责、热情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，仔细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登录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互动平台”）、查看公司电子邮箱，及时、认真解答投资者对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的疑问。投资者来访实行预约制度，及时安排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见面沟通，并做好交谈内容的记录。

在接听来电和接受来访、调研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公司任何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，并且避免在年报、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、媒体采访等。

4、持续关注媒体报道，及时澄清不实信息

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，积极查看互动平台“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”上公司的相关资讯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，董事会秘书将及时进行求证、核实，对于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不实信息，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必要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澄清。

5、关注公司股票交易，做好危机处理工作

持续不间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成交量情况，当出现异常波动时，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，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。发生危机时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，降低危机负面影响，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6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工作

积极参加证券事务相关培训班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学习，积极探求、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、方法及途径，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